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确认意见

因近期上证综指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派思股份”）的股价处于持续上涨行情，各方预计无法按照《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约定，在 29.99%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二个月内发出收购派思股份 20.01%股份的部分要约。为使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集团”）尽快获得派思股份控制权，经各方友好协商，于 2019 年 6 月 4 日签订《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三）》”），对控制权等事项作出具体安排。《补充协议书（三）》中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安排如下（本议案所述股权比例按回购前的派思股份的总股本 40,330.2277 万股计算，回购后的派思股份的总股本按 40,216.2277 万股计算，未注明回购注销后的比例均按回购前的派思股份的总股本 40,330.2277 万股计算。回购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35）：

（一）派思投资放弃表决权安排

派思投资确认，《补充协议书（三）》签署之日起至因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 Ltd. 减持或受让方增持导致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 Ltd. 合计持有派思股份的股权比例为不超过 24.24%（回购注销后为 24.30%）的时点和派思投资偿还水发众兴集团全部借款本息之前，派思投资不可撤销地放弃派思股份 3,460 万股股份（转让方持有的 5,750 万股扣除已质押给江苏信托 2,290 万股股份以外的全部股份，占派思股份总股本的 8.58%（回购注销后为 8.60%））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 Ltd. 承诺，认可水发众兴集团为派思股份的控股股东、对派思股份拥有控制权，山东省国资委为派思股份实际控制人，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 Ltd. 将不通过接受他人委托、与第三方一致

行动、谋求否决水发众兴集团通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提案等任何方式谋求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不得对水发众兴集团的控制权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派思股份改组董事会安排

根据《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三）》约定，交易各方将积极促成本《补充协议书（三）》签署后的 30 日内派思股份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将《框架协议》约定的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调整完成。实现水发众兴集团在派思股份董事会占绝对多数席位。

基于上述两点，我们认为：自《补充协议书（三）》签署之日，水发众兴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29.99%（回购注销后为 30.08%），远高于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第三大股东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Energas Ltd. 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24.66%（回购注销后为 24.73%），本公司控股股东由派思投资变更为水发众兴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谢冰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确认意见》签字页：

全体董事：

尚智勇

谢冰

王福增

史德刚

李建平

翟云岭

李启明

曾连荪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